（上接B469版）

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40,837,646.58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880067737	240,837,646.5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6079029200067616	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	34050149500100001064	0	活期，账户已注销（注1）
合计		240,837,646.58	

注1：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度注销。

二、募投项目终止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2024年4月，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下游烟草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两年烟标业务发展未达到原计划的目标，且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当时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着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印刷包装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开拓社会包装印刷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丰富公司印刷产品线。公司计划将原有烟标印刷业务的富余产能用于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公司现有的印刷产能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

自2024年4月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以来，为充分有效利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持续寻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在主营印刷业务方面，公司现有业务出现发展滞胀的问题，为尽量妥善安排合理利用现有设备产能，着力拓展烟草市场外的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到目前为止也已将部分印刷业务相关的子公司与闲置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即印刷业务目前没有大规模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资本性投入需求。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公司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状况等原因，暂未发现合适的项目机遇，经审慎论证，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现阶段较为合适的安排。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能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经公司审慎评估后拟将已终止的“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40,837,646.58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40,837,646.58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四、本次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作出的合理决策，剩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可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已终止的“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战略发展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同意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40,837,646.58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本次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拟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拟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与安徽杰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新包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为：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止，各类业务交易总金额上限调增至8,000万元（不含8,000万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自此次交易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杰新包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含本次预计）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原预计与杰新包装发生关联交易，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同类业务交易总金额上限为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止，与杰新包装各类业务交易总金额上限调增至8,000万元（不含8,000万元）。

公司与杰新包装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4月24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调增额度	现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杰新包装	（3,000	2470.12	5,000	（8,000
	其他相同交易类别向关联方销售（注4）		188.28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杰新包装		26.3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杰新包装	/	41.75		
	其他相同交易类别向关联方采购（注5）	/	118.08		
合计		（3,000	2845.14	5,000	（8,000

单位：万元

注：

1、杰新包装股权转让交割完成12个月内（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公司原监事党令为杰新包装董事，其于2024年11月3日从公司离职，自其离职后12个月内（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杰新包装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3、上表中，原预计额度及现预计额度包含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4月24日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等相同类别业务）及向关联人杰新包装租赁房产金额（已签定合同租期1年，年租金54.5万元，预计租赁时间5年）共计2685.31万元。

4、上表中，其他相同交易类别向关联方销售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杰新包装向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71.68万元，以及公司子公司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7.17万元。

5、上表中，其他相同交易类别向关联方采购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杰新包装向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18.08万元。

6、上述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允许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的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杰新包装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杰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4月26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兴大道6888号

法定代表人：齐亮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人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联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67.34	66,529.92
负债总额	5,319.07	7,968.22
净资产	17,238.27	57,561.7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47.90	20,389.61
净利润	4,251.57	5,564.4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杰新包装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将杰新包装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杰新包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杰新包装自股权转让后12个月内（即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期间）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原监事党令为杰新包装董事，其于2024年11月3日从公司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杰新包装自党令从公司离职后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期间）为公司关联方。综上，杰新包装自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3日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杰新包装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自2025年11月4日起，杰新包装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杰新包装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上市公司达成的协议，上市公司与其进行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杰新包装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租赁房产等。

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定价结算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8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29	集友股份	2025/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刘力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力争、胡正球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电　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458,096.4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331,606.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92,118,553.17元，减本期已分配2023年度现金股利 75,387,819.75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10,941,030.86元。

综合考虑经济形势、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18,599,25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56元。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00,999,937.8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98,621.73元，募集资金净额389,401,316.07元。

截止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9,287,148.7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09,514,102.60元；于2019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753,046.18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020,000.0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0,207,416.34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10,093,249.05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入、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年产10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8月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6日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于2022年度注销。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保荐机构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0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880067737	204,984,938.73（注1）	240,207,416.3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6079029200067616	14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	34050149500100001064	50,000,000.00	0.00	活期，账户已注销（注2）
合计		394,984,938.73	240,207,416.34	

注1：该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5,583,622.66元；

注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度注销。

2、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5、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集友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xxxx股份有限公司

20xx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401,31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401,316.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287,14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477,402.17	477,402.17	100.00	2020年12月	33,225,753.24	否	否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已变更为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249,401,316.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3,020,000.00	18,809,746.61	7.40	7.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389,401,316.07	394,240,236.39	394,240,236.39	3,020,000.00	159,287,148.78	477,402.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当时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着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印刷包装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开拓社会包装印刷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丰富公司印刷产品线。公司计划将原有烟标印刷业务的富余产能用于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公司现有的印刷产能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2024年4月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以来，为充分有效利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持续寻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在主营印刷业务方面，公司现有业务出现发展滞胀的问题，为尽量妥善安排合理利用现有设备产能，着力拓展烟草市场外的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到目前为止也已将部分印刷业务相关的子公司与闲置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即印刷业务目前没有大规模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资本性投入需求。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公司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状况等原因，暂未发现合适的项目机遇，经审慎论证，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现阶段较为合适的安排。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能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了《天华核字[2019]000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0,207,416.34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3,020,000.00	18,809,746.61	7.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3,020,000.00	18,809,746.